

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黔三变办〔2017〕6号

关于严格规范核报《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统计表》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“三变”办（农委）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：

根据省“三变”办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统计表〉的通知》（黔三变办〔2017〕5号）要求，经逐级填报汇总，各市州和贵安新区向我办报送了基础表和9月份月报表。经审核，各地填报的数据不同程度存在问题，无法汇总采用，影响向上级报告“三变”改革工作。现将报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通报，并重申有关要求，请各地对照反馈的9月份报表，查找差错原因，逐级严格审核，组织重新核报基础表、规范填报10月份及以后的报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基础情况不准。根据省“三变”办《关于印发全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试点村名册的通知》（黔三变办〔2017〕3

号），明确要求“保持试点村相对固定”、“各地在试点村名册以外安排的试点，不纳入向省报送信息的范围”，但有的市（州）报送的试点村数量超出省明确的试点村名册范围，有的市（州）报送的试点村数量不足。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省 2760 个深度贫困村名单〉的通知》（黔扶领办通〔2017〕9 号），与农村“三变”改革试点村名册对照，各地报送的深度贫困村个数不相吻合，部分市（州）报送的贫困村个数也有偏差。

（二）数据统计错误。一些地方不注意审核表中数据单位，人数、个数等整数数据合计中出现小数。如遵义市、铜仁市、黔东南州所报“表 3（1-1-2、量化到人形成股金〈人〉）”，铜仁市所报“表 3（1-1-2-1、其中量化到贫困人口形成股金〈人〉）”，黔南州所报“表 3（2、承接经营主体〈个〉）”、“表 4（2-2、资金入股变股东〈人〉）”等。

（三）数据汇总存疑。如：安顺市报送 293 个试点村耕地面积合计 1088.7 万亩，村均耕地面积达 3.7 万亩；黔南州报送 110 个试点村集体耕地（指经营权未承包到户仍属村集体所有）面积合计 18.44 万亩，村均集体耕地 1676 亩等。以上数据与我省耕地现状和农村土地承包情况有矛盾，需要核实。

（四）逻辑关系混乱。一是分项合计与总数不相符；二是表格数据前后不衔接。如：表 1-2 中“4、试点村经营主体（个）”总数与其下 4 个分项（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）合计数应相等；表 3 中“2、承接经营主体（个、万

元)”总数与其下 5 个分项合计数应相等，“3、带动社会资金投入“三变”改革（万元）”与其下 6 个分项合计数应相等；按表中项目“编号”，表 4 各项逻辑关系应为：“ $1 \geq 2$ ， $1 \leq 3+6+13$ ， $6 \leq 7+9$ ， $15 = 16+18+20+22+24$ ， $17+19+21+23+25 \geq 1$ ，同时表 4（8）还应等于表 3（5）数据”；表 5 各项逻辑关系应为：“ $3 = 4+6+8$ ， $1 \geq 2$ ， $4 \geq 5$ ， $6 \geq 7$ ， $8 \geq 9$ ”。但各地在以上数据汇总表中均不同程度出现数据矛盾。

（五）汇总报送迟缓。按照“黔三变办〔2017〕5 号”文件要求，各市州 9 月份汇总表报省“三变”办的时间为 9 月 28 日，但贵阳市等地实际报送时间迟缓，推迟了省级汇总时间，导致向省领导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时缺乏数据支撑。同时，一些地方对统计报表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的要求理解落实不到位，导致部分基层表格越级报送，增加了各级汇总工作量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“三变”统计报表是掌握改革进展、推进改革深入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手段，是向省委、省政府汇报工作的重要支撑和依据。各地报送情况将纳入“三变”改革监测考核，同时纳入脱贫攻坚秋季攻势督查内容。省“三变”办高度重视统计报表工作，针对目前报表中存在的问题，重申和强调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级“三变”改革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、切实加强统计报表工作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，确保数据真实完整、报送规范及时。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加强力量调配和工作调度，保障“三

变”改革报表工作的必要条件；分管负责人要针对存在问题组织分析研究，严格督促和审核报表，随时掌握重要情况；主要经办人员要保持稳定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熟悉有关情况和要求，加强联络对接，及时规范填报、审核和汇总数据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审核，保证质量。根据“黔三变办〔2017〕5号”文件要求，基础报表由试点村填报，经乡镇审核后报县，要准确理解有关概念、表格项目含义及逻辑关系，认真填报、核对数据，并留档备查。要落实逐级汇总报送要求，各级汇总单位要对下级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，做好表格项目解释，注意逻辑关系、动态变化及延续性，对存疑的数据要对接核实，对明显错误的数据要打回重报，坚决杜绝“只汇不核”“差错矛盾逐级上交”等现象，保证报表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增强时效，及时报送。省“三变”办将于近期召开全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交流培训会（通知另发），总结交流全省改革情况，通报有关进展，培训和部署相关工作。鉴于目前报表数据存在问题，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、汇总可用，经省“三变”办研究，请各地重新核报“三变”统计表中表1-2（基础表），同时将本月月报时间提前两天。即10月26日前，各市（州）和贵安新区须将“三变”统计表中表1-2（基础表）和表2、表3、表4、表5（10月份报表），汇总报送省“三变”办（11月以后的月报时间仍按“黔三变办〔2017〕5号”文件执行）。请各市（州）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组织县以下认真填报，明确有关具体安排，逐级审核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：赵 军 电 话：0851—85288825（传真）

邮 箱：gzsncsb@163.com

附件：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统计汇总表（标注存疑数据）

（已发送到“农村三变市州群”，请自行下载）





贵州省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

共20份(其中电子文档分送10份)